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9.38万元左右;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7.35万元左右;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75.65万元左右,仍为亏损;公司半导体存储板块,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11,058.91万元、净利润为93.38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5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64,公司滚动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9.38万元左右;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7.35万元左右;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75.65万元左右,仍为亏损;公司半导体存储板块,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11,058.91万元、净利润为93.38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04,95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65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87.3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5.79元/股~40.4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2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9元/股,最低价为3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57,310.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4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启龙贸易 | 是 | 3,000,000 | 11.39% | 0.92% | 否 | 否 | 2025.6.30 | 20266.26 |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3,000,000 | 11.39% | 0.92%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启丰 | 51,836,400 | 15.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启龙贸易 | 26,346,400 | 8.05% | 3,000,000 | 6,000,000 | 22.77% | 1.83% | 0 | 0 | 0 | 0 |
| 陈伟东 | 12,562,970 | 3.84% | 8,790,000 | 8,790,000 | 69.97% | 2.69% | 0 | 0 | 0 | 0 |
| 陈伟儿 | 13,682,115 | 4.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4,427,885 | 31.92% | 11,790,000 | 14,790,000 | 14.16% | 4.52% | 0 | 0 | 0 | 0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3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18%,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71,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51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6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01,7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9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688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